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wu C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

**委任執行董事
及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16年11月14日起：

1. 王顯碩先生及汪俊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2. 金春根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王顯碩先生及汪俊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6年11月14日起生效。王顯碩先生及汪俊先生之履歷詳情分別載於下文。

王顯碩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46歲，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授之商業學士學位及英國倫敦大學頒授之財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王先生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彼參與營運環保、酒店及製造行業，並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性投資工作。王先生為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該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王先生現時為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及怡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2)各自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11月由順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1)之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其董事會主席。王先生曾於2007年6月至2014年8月期間擔任光啟科學有限公司(前稱「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2016年11月14日起為期三年，除非王先生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須遵循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章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董事輪席告退及重選的條文。王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6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後釐定。

汪俊先生(「汪先生」)

汪先生，35歲，畢業於重慶師範大學金融專業。彼於公關、領導、管理及業務發展策略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汪先生曾在多家私營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

汪先生曾於2014年1月至2016年11月期間擔任企展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8)之執行董事。

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6年11月14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汪先生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將任職至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將須遵循章程及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董事輪席告退及重選的條文。汪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5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及汪先生均並無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彼等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重大職務，亦無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及汪先生均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彼等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上述委任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或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於金春根先生(「**金先生**」)有意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在江蘇省之其他公務，彼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6年11月14日起生效。金先生將仍出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在本公司未找到合適繼任人選前，金先生將仍暫時出任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金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金先生於任期內作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熱烈歡迎王先生及汪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鶯霞

香港，2016年1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鶯霞女士、凌超先生、彭程先生、王顯碩先生及汪俊先生；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國琪先生、曹貺予先生及李浩堯先生。